**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31号

申请人：范某

被申请人：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因机构改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承接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依法重新受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购买天使蛋糕，后发现其未取得从事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经营许可证，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起举报，后转至被申请人处理。2019年1月15日，被申请人回复称该百货超市面包柜台是独立经营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XXX店，其销售的裱花蛋糕从深圳市龙岗XXX店，该店已取得裱花蛋糕制售许可，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深圳市龙岗XXX店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能在经营场所销售，不得供应其他销售者销售，违反相关规定，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反映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涉嫌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裱花蛋糕制售的投诉举报。（工单号：201901082887）

2019年1月9日，执法人员通过政务短信告知举报人范某，要求其补充举报事项的所有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小票原件），举报人范某一直未补充任何证据材料。

2019年1月9日，执法人员对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百货超市内面包柜实际为独立经营主体，其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XXX店，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标示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经核实，其销售的裱花类糕点均为从深圳市龙岗XXX店（天天乐百货内面包柜）采购拿货，已提供相关供货合作协议及进货小票，深圳市龙岗区XXX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标示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类糕点)。

该举报不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5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办结情况。

2019年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出具《市市场稽查局关于范某批量投诉举报超范围经营的处理指导意见》，范某从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4个月在深圳市8个区97家食品经营单位消费，只投诉举报食品经营单位涉嫌超范围经营，且消费金额较低，所有投诉举报书都要求退还货款和最高奖励，结合12331和12315系统查询（从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范某的投诉举报工单累计达到912宗，，平均每月举报36.5宗，平均每天投诉举报1.2宗。综上所述，可以认定投诉举报人范某的消费很明显超出合理消费。可以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认定投诉举报人超出合理消费，终止调查并将线索上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部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行政复议请求应予驳回。

本局查明：

2018年12月28日,申请人在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买了1盒天使蛋糕（属于糕点类食品），条码：2107148005008。后经过查询发现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3070632336（有效期自2018-05-24有效期至2023-05-23），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并不包括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显然被举报人未经许可从事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详见工单201901082887）

经审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内面包柜实际为独立经营主体，其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XXX店，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其销售的裱花类糕点均为从深圳市龙岗XXX店采购拿货，已提供相关供货合作协议及进货小票，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XXX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标示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类糕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19年1月15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 即食品经营者销售食品时，应当采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或者采购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加工的食品。本案中，根据复议查明的事实，深圳市龙岗区XXX店未取得裱花蛋糕的经营许可证，其销售的裱花类糕点从深圳市龙岗区XXX店供货，深圳市龙岗区XXX店取得的系食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事实作出的认定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委作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工单201901082887）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0日